

标段编号：2310-440311-04-01-739068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马田街道薯田埔片区配套道路工程2标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05日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提供的《承诺书》及其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经理任职情况、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4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证明资料为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一、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卫国		
资质类别及等级 (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冶金、石油化工、电力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壹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 (成员单位,若有)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	辜家军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成员单位,若有)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项目负责人(市政) 周旋 一级注册建造师: 公路工程(有效期:2023-05-18至2026-05-17)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7-24至2027-07-23) 项目负责人(水利) 于磊 一级注册建造师: 公路工程(有效期:2025-06-09至2028-06-08)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5-29至2028-05-28)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5-06-09至2028-06-08)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项目 负责人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	/	/	/	/	/
2	/	/	/	/	/	/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临沂市兰山区精装家居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临沂市兰山区精装家居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兰山区义堂镇,四至范围原则上东至兰山财金众创城,西至义堂镇界,北至长春路(327国道),南至规划新双岭	389599.8084	2022年12月22日	山东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	

		路。			
2	扬州大运河“十里外滩”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古运河-七里河）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统筹规划范围面积为6.6平方公里。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两岸生态景观提升工程(2)水利工程(3)配套设施。项目总体分为三个组团分期实施。	387478.6	2024年5月	项目位于大运河扬州城区段的核心区，北至古运河、南至七里河、西至运河快速路、东至京杭路，规划区域范用面积为66平方公里。
3	康良路（京杭大运河-运溪高架）工程一期（宣杭铁路-杭行路）	设计范围内的高架桥、地面桥梁、道路、交改、排水、通信管道、电力管道、路灯、高架绿化及滴灌等，不含地面绿化，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197715.7133	2024年8月	余杭区良渚街道
4	南昌市高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南昌市高新大道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EPC(设计一采购一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1、南昌市高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 南昌市高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途经高新区、青山湖区、青云谱区、南昌县，北起沿江北大道(接隆兴大桥落地段)，南至南昌大道(含南昌大道节点立交)。项目线路全长14.9km。 2、南昌市高新大道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本工程北起沿江北大道(接隆兴大桥落地段)，南至南昌大道(含南昌大道节点立交)，线路全长约14.9km。	136916.227717	2025年6月	南昌市高新大道
5	春光路、港湾路、思湾路、科学四路创新四街、创新六街、神	春光路、港湾路、思湾路、科学四路创新四街、创新六街、神农路、科学六路、卓越四街	102797.925193	2022年10月15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湖科学城光谷科学岛内

	农路、科学六路、卓越四街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	---------------------------	--	--	--	--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或水利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一) 企业资质证书

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h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3> <p>(副本)</p>	
企业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20000757013137P	法定代表人: 陈卫国
注册资本: 15318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2011823	有效期: 2026年05月0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冶金、 石油化工、电力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5年5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_DF 00087428

2.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413940

企业名称: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1055A

法定代表人: 辜家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A塔5301

有效期: 至2028年09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二、投标人承诺书及其附件签署情况

(一) 附件 3: 承诺书

附件 3: 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马田街道薯田埔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2 标施工 (投标人填写)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 (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 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 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 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 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深建设 (2018) 18 号)》文件。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16)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08月02日

1. 承诺书附件 1: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马田街道薯田埔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标段名称	马田街道薯田埔片区配套道路工程 2 标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时间：2025 年 8 月 2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陈国印 时间：  2025 年 8 月 2 日

2. 承诺书附件 2: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年08月02日



3. 承诺书附件 3: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周旋	性 别	男	年 龄	37
职务	项目经理（市政）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822198808153111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年 7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 鄂 1422017201900103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	/	/	/	/	/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8月05日
- 2026年0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周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8月15日

注册编号: 鄂1422017201900103

聘用企业: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3-05-18至2026-05-17)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7-24至2027-07-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周旋

签名日期: 2025年8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8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20）0003423

姓名：周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8月15日

企业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8月3日

有效期：2023年8月2日 至 2026年8月3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2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572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4370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7			
2025年07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于磊	420821198911294610	10003481863	202502	202507	实缴到账
2	周旋	420822198808153111	10003272614	202502	202507	实缴到账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5 0802 1727 538K QUIL



打印时间: 2025年08月02日

第1页/共1页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于磊	性别	男	年龄	36
职务	项目经理（水利）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821198911294610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1年7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鄂 1442016201738235				
近3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	/	/	/	/	/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12日
- 2025年12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于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1月29日

注册编号: 鄂1442016201738235



聘用企业: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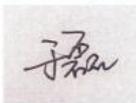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5-06-09至2028-06-08)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5-29至2028-05-28)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5-06-09至2028-06-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于磊*
签名日期: 2025年6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5月29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于磊

性 别：男

企业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工程师

证书编号：鄂水安B20230000078

首次发证日期：2023年1月13日

有 效 期：2023年1月13日 至 2026年1月13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572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14370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507			
2025年07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于磊	420821198911294610	10003481863	202502	202507	实缴到账
2	周旋	420822198808153111	10003272614	202502	202507	实缴到账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5 0802 1727 538K QUIL



打印时间: 2025年08月02日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一) 项目经理（市政）

无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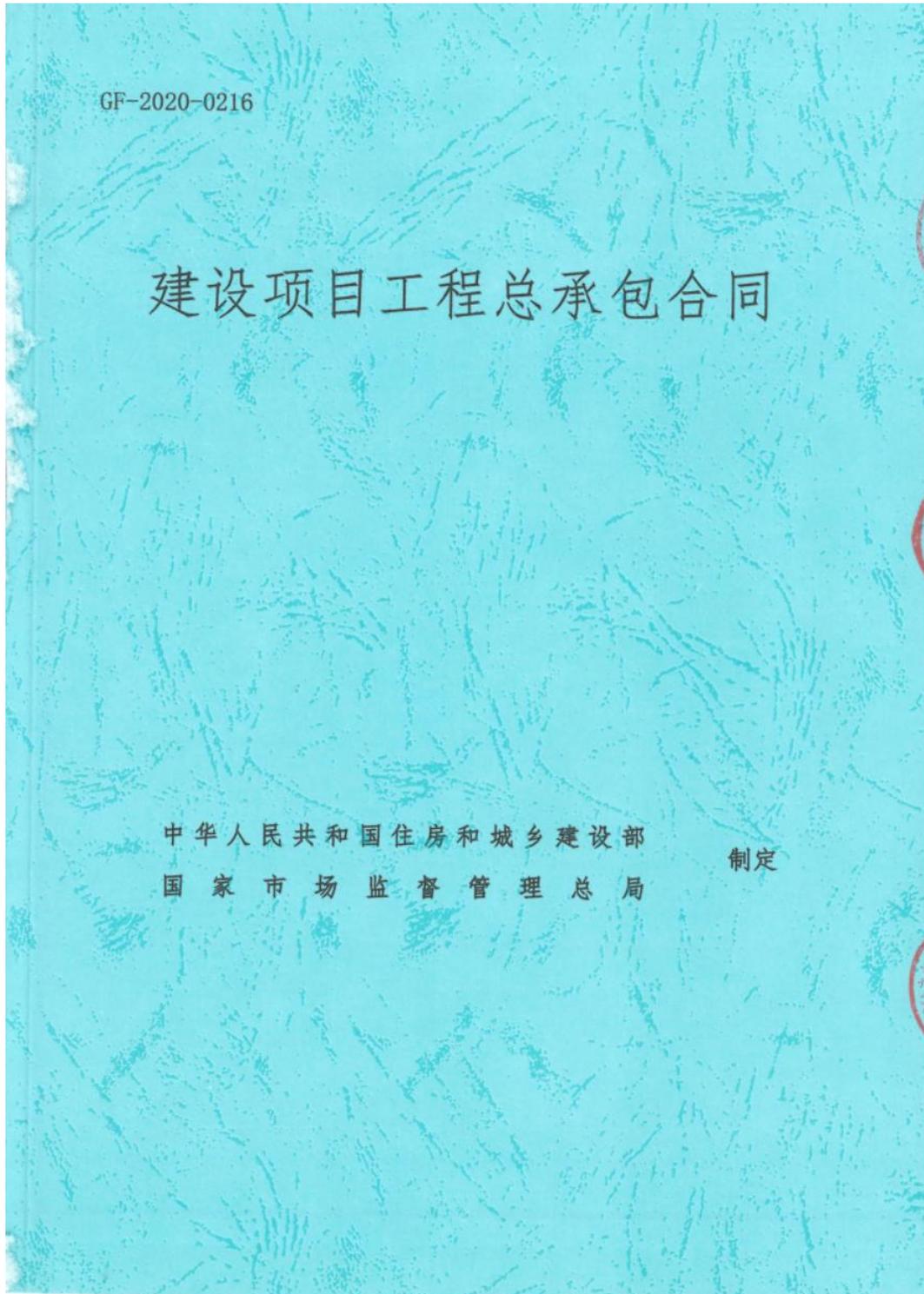
(二) 项目经理（水利）

无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四、企业业绩情况

(一) 临沂市兰山区精装家居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额：389599.8084 万元)

1.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临沂市兰山区城市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沂市兰山区精装家居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临沂市兰山区精装家居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山东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2210-371302-04-01-761089。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还建社区、道路工程、公建配套、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配套工程等。

临沂市兰山区精装家居产业园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兰山区义堂镇，四至范围原则上东至兰山财金众创城，西至义堂镇界，北至长春路（327国道），南至规划新双岭路。主要建设

内容包含还建社区、道路工程、公建配套、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配套工程等。

(1) 还建社区

地上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社区位置和总平面布置等技术经济指标，在工程开工前以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通知为准。

(2) 道路工程

①中纬路（枋河右岸路-大山路），长约 9700 米，红线宽度 60 米；

②双岭西路（费县界至中纬西路），长约 2500 米，红线宽度 60 米；

③凤凰大街（长春路-双岭西路），长约 1750 米，红线宽度 30 米；

④岚富路（费县界至临铁路），长约 4400 米，红线宽度 42 米；

⑤富水路（费县界至双岭西路），长约 1400 米，红线宽度 30 米；

⑥和谐西路（中纬西路至费县界），长约 2400 米，红线宽度 30 米；

⑦奋斗路（中纬西路至费县界），长约 2000 米，红线宽度 24 米；

⑧团结路（中纬西路至费县界），长约 2000 米，红线宽度 30 米。

道路断面方案、具体长度宽度等技术经济指标，在工程开工前以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通知为准。

(3) 公建配套

新建学校 1 处。学校建设方案、建筑面积等技术经济指标，在工程开工前以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通知为准。

(4) 绿化工程

新增绿化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具体绿化位置和方案，在工程开工前以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通知为准。

(5) 其他附属配套工程

包含采空区治理工程，具体治理范围和治理方案待中标单位进场后，在工程开工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以上工程的投资额约 39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设计费投资约 2800 万元。

注：以上投资额不作为结算和过程付款依据。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时间以通过验收为准。

补充：

1. 每个单项工程的开工时间和施工范围以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书面通知为准。

2. 项目总工期：6年，其中设计服务期随各单项工程的施工进度同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亿玖仟伍佰玖拾玖万捌仟零捌拾肆元（¥ 3895998084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设计费下浮率：0.5%（大写：百分之零点伍）。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亿柒仟捌佰壹拾陆万零柒佰肆拾捌元叁

角贰分 (¥ 2078160748.32 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171591254.45 元)；

(3)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玖亿贰仟伍佰贰拾伍万柒仟叁佰伍拾伍元叁角肆分 (¥ 925257355.34 元)。

(4)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捌亿玖仟贰佰伍拾柒万玖仟玖佰捌拾元叁角肆分 (¥ 892579980.3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芦晓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有关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盖章后生效(公章、法人盖章)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
承包人执4份。

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临沂市兰山区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37130007699075XP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

邮政编码：276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420000757013137P

地址：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邮政编码：430074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联合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3377 号市政设计大厦 501 室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70100264294129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二) 扬州大运河“十里外滩”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古运河-七里河）（合同额：387478.6 万元）

1. 合同关键页

扬州大运河“十里外滩”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古运河-七里河）工程总承包合同

（注：本工程总承包合同按照三个组团分别签订合同。三份合同格式、条款保持一致。）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大运河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扬州大运河“十里外滩”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古运河-七里河）。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大运河扬州城区段的核心区，北至古运河、南至七里河、西至运河快速路、东至京杭路，规划区域范围面积为 6.6 平方公里。本项目分为三个组团分期实施。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扬行审备（2023）150 号文。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统筹规划范围面积为 6.6 平方公里。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两岸生态景观提升工程（2）水利工程（3）配套设施。项目总体分为三个组团分期实施。建安工程费：【378978.60】万元（含税价），【355705.66】万元（不含税价）；工程内容详见附件《子项建设内容一览表》，各子项建设内容以甲方确认的方案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① 本工程方案设计、详细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办理施工图审查手续等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深基坑支护设计、建筑红线范围内“三通一平”、施工交通组织方案等的规划与设计。所有设计文件均需报发包人审核、确认；

② 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两岸生态景观提升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施国华，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证书号码：鄂 1422022202303344

项目经理姓名：刘少峰，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证书号码：鄂 1422020202102162

设计负责人姓名：龚长清，职称或资格等级：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号码：20201002044000000261

勘察负责人姓名：林春秀，职称或资格等级：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号码：AY084400572

本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1 标（EPC 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白石路、深湾一路、深湾五路围合的区域，面积约 102 公顷（除中央绿轴以外）

工程内容：本次 EPC 总承包招标范围为以下工程范围的勘察、设计、施工：

1. 南区地下环路（深湾支一街以东部分）的土建工程、设备用房。地下环路长度约 810 米，设备用房约 2000 平方米。
2. 5 条地面道路的除绿化工程以外的地面道路及管线工程，道路总长约 884 米。包括：（1）洲湾二街，长约 223 米；（2）白石支四街（深湾支二街~深湾四路）长约 133 米；（3）白石支五街（深湾支一街~深湾支二街）长约 117 米；（4）深湾支二街（白石支四街~滨海大道）长约 201 米；（5）深湾四路（白石支四街~滨海大道）长约 210 米；
3. 5 条地下人行通道的土建工程，人行通道总长约 320 米。包括：（1）洲湾二街 RCT2 长约 12 米；（2）洲湾二街 RCT4 长约 12 米；（3）白石支五街 RT19 长约 12 米；（4）深湾支二街 RT20 长约 12 米；（5）白石支四街（深湾支一街~深湾四路）长约 272 米。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标准为准。

④ 对重要景观节点、重要建筑、重点桥梁、重点部品（以发包人要求为准）的设计方案，承包人应由发包人认可的勘察设计大师或资深专家教授领衔设计，或开展设计方案竞赛。上述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的合格标准要求；其他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满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合格标准。

其它相关服务：应满足国家相关的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无事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含税）为：387478.6万元，【355705.66】万元（不含税价）。

其中：建安工程费（含税）：378978.6万元，【347686.79】万元（不含税价）；

勘察费（含税）：600万元，【566.04】万元（不含税价）；

设计费（含税）：7900万元，【7452.83】万元（不含税价）；

其中上述各项不含税价计算依据为：建安工程费税率为9%，勘察费、设计费的税率为6%。最终税率以国家政策约定为准。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待本工程施工图审查完成后，合同双方根据审查后的施工图分别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文件，经双方核对完成后由招标人委托的审核单位评审后确定项目定额核定价，并根据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3) 材料设备单价、人工费单价的确定：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五、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谭欧 身份证号：422822198708144033 执业资格证号：鄂1422016201784092

设计负责人：张翼飞 身份证号：320682198209288630 执业资格证号：GH20143101332

施工负责人：谭欧 身份证号：422822198708144033 执业资格证号：鄂

142201620178409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补充协议、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招标文件及书面招标澄清及答复文件、招标答疑补遗文件等补充修改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件；
- (7) 图纸及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扬州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行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亮



承包人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3：（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行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2.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 扬州大运河“十里外滩”综合整治提升项目（古运河-七里河）（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一切合同、协议文件，共同承担合同、协议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投资义务，对项目公司增资扩股后，占股 25%，承担项目全部施工工作

联合体成员【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投资义务，对项目公司增资扩股后，占股 26%

联合体成员【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全部设计工作

联合体成员【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全部勘察工作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其它：详见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其他约定

3.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正本一式5份，中标后送招标人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签订协议单位：

牵头人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卫（签名或签章）

2024年3月19日

成员一名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加（签名或签章）

2024年3月19日

成员二名称：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阮亮（签名或签章）

2024年3月19日

成员三名称：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加（签名或签章）

2024年3月19日

(三) 康良路(京杭大运河-运溪高架)工程一期(宣杭铁路-杭行路) (合同额: 197715.7133 万元)

1. 合同关键页

康良路(京杭大运河-运溪高架)工程一期
(宣杭铁路-杭行路)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杭州余杭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杭州余杭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余宏建工有
限公司联合体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余杭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余宏建工有限公司联合体

代建人（全称）：杭州余杭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康良路（京杭大运河
-运溪高架）工程一期（宣杭铁路-杭行路）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康良路（京杭大运河-运溪高架）工程一期（宣杭铁路-杭行路）。

2. 工程地点：余杭区良渚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余发改（2022）103号、余发改中心（2023）281号、余发改中心（2023）303号。

4. 资金来源：良渚新城。

5. 工程内容：设计范围内的高架桥、地面桥梁、道路、交改、排水、通信管道、电力管道、路灯、高架绿化及滴灌等，不含地面绿化，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__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__日。(具体时间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7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亿柒仟柒佰壹拾伍万柒仟壹佰叁拾叁元整
(¥197715713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整(¥元)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亿玖仟万元整(¥69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余杭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正肆副 份，承包人执 壹正肆副 份，代建人执 壹正肆副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程莫
印凯

组织机构代码：91330410MA2KHB9B9N
地址：杭州余杭区运溪路600号1号楼3楼

邮政编码：311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9392800

传真：0571-8939280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支行

账号：95260078801300001595

承包人：(成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10MACNM4828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仓大道966号2号楼9层901-903、920-925号

邮政编码：311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8367335

传真：0571-8836733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账号：356880100100076509

印双
印吴

承包人：(牵头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20000757013137P

地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邮政编码：43007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7-65276668

传真：027-6527666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省直支行

账号：42001868608053001499

代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11068906672XJ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运溪路600号1号楼4楼

邮政编码：311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1-86165966

传真：0571-8616596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余杭支行

账号：7331410182600149473

印张
印华

2.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余宏建工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余宏建工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康良路（京杭大运河-运溪高架）工程一期（宜杭铁路-杭行路）（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余宏建工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浙江余宏建工有限公司（单位名称），负责施工总承包及部分施工工作，承担合同工作量的 50（%），建筑业产值申报比例为 50（%），税收申报、缴纳比例为 50（%）。

联合体成员二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负责施工总承包及部分施工工作，承担合同工作量的 50（%），建筑业产值申报比例为 50（%），税收申报、缴纳比例为 50（%）。

联合体试点填报上述指标时，联合体协议书中本地示范企业一般不得低于总产值的 30%，具有（投标文件中填报的）符合本项目评分细则中企业业绩得分条件的企业不得低于总产值的 50%，否则本次招标不予认定为联合体投标试点。

5、其他：无。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6 月 18 日

成员名称：浙江余宏建工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6 月 18 日

(四) 南昌市高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南昌市高新大道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二标段(合同额: 136916.227717 万元)

1. 合同关键页

南昌市高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南昌市高新大道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EPC (设计—采购—施工) 总承包二标段

合
同
协
议

二〇二五年六月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一、总则

南昌市高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南昌市高新大道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二标段项目按照国家以及省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要求，采用 EPC 建设模式，主要包括南昌市高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南昌市高新大道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二标段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即设计施工总承包。经2025年5月1日公开招标，网上公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江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为南昌市高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南昌市高新大道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二标段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南昌市建设投资集团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江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进行充分磋商，就南昌市高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南昌市高新大道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二标段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根据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并依循平等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省南昌市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1.1 词语定义

在合同（如下文所定义的）中，下文定义的措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名称”（下称“本项目”）：指南昌市高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南昌市高新大道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二标段项目。

1.1.2 “EPC 模式”：EPC-Engineer, Procure, Construct 头字母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附件；
-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 4) 施工图；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价格调整办法及书面协议、电报传真、会议纪要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8) 其它按规定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的附件。

三、项目概况

3.1 工程名称：南昌市高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南昌市高新大道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3.2 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

1、南昌市高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

南昌市高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途经高新区、青山湖区、青云谱区、南昌县，北起沿江北大道（接隆兴大桥落地段），南至南昌大道（含南昌大道节点立交）。项目线路全长 14.9km（扣除洪腾高架范围 330m 后约为 14.57km，其中 K9+934.769~K10+765.539 段与高新大道甩项段实施范围有交叉，业主有权据实调整施工范围，最终以实际施工范围为准。在 K13+230 位置与一条南钢铁路专线相交，因属涉铁工程，具体实施范围业主有权根据与铁路部门最终协商的情况确定。）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人行天桥及地道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和附属工程。

2、南昌市高新大道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本工程北起沿江北大道（接隆兴大桥落地段），南至南昌大道（包

含南昌大道节点立交), 线路全长约 14.9km (扣除洪腾高架范围 330m 后约为 14.57km, 其中 K9+934.769~K10+765.539 段与高新大道甩项段实施范围有交叉, 业主有权据实调整施工范围, 最终以实际施工范围为准。在 K13+230 位置与一条南钢铁路专线相交, 因属涉铁工程, 具体实施范围业主有权根据与铁路部门最终协商的情况确定。)

本工程招标范围包括高新大道雨、污水管线工程及相应的道路破除恢复工程, 设计阶段为施工图阶段, 具体工程内容为:

(1) 雨水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重建部分雨水主管; 现状保留雨水管道修复; 道路全线雨水口和连接管挖除重建。

(2) 污水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重建部分污水主管; 现状保留污水管道修复。

(3) 给水工程主要内容包括: 新建市政消火栓。

(4) 上述管道开挖范围内的道路破除恢复工程。

3.3 合同范围:

(1) 设计范围: K9+400-K15+670.057 段, 工程设计[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含道路工程, 交通工程, 排水工程, 海绵城市, 桥梁工程, 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工程, 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附属工程设计)、施工至竣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技术服务、施工期间 BIM 技术咨询及服务及后续现场配合服务等, 该标段设计单位应做好与一标段牵头设计单位的配合工作。

(2) 施工范围: K9+400-K15+670.057 段, 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项目的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 交通工程, 排水工程, 海绵城市, 桥梁工程, 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工程, 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附属工程等及其他临时设施及甲方依法依规进行委托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3) 采购范围: 各标段建筑设备、材料采购、工程设备及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采购、安装、调试与技术指导、试运行及其它服务等

施工负责人：罗继春 注册证书号：鄂 1422017201904627

项目总工程师：曾亮 证书号：B08203080100003122

五、合同金额

5.1 暂定项目设计费

本合同设计费根据本合同 9.2 款计算原则计算，暂定为 1414.80 万元人民币。

5.2 暂定项目建安费

本合同建安费暂定 1369162277.17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亿陆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贰佰柒拾柒元壹角柒分（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5456115.87 元）。

5.3 最终确认的项目建安费

最终建安结算金额以甲方、乙方及财审部门三方一致认可的定案金额为准。

5.4 乙方施工单位应在甲方指定银行开设一般账户及农民工专项账户，用于工程款的收付及农民工工资发放，便于甲方监控管理。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负责完成工程立项、可研、规划、环评、质监安监手续、以及监理、审计委托。

6.1.2 甲方依法选择委托的监理人对本项目实施进行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

6.1.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文件资料后按有关文件规定完成结算初审工作，提交相关资料报财审部门审核，最终以财审审核意见为准。

6.1.4 甲方配合乙方对项目建设范围及周边地段的治安安全，并协调好与相邻单位或村民的关系，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6.1.5 甲方在双方确认竣工决算结果及收到全套工程资料并工程

结算)并向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十五、合同的份数、生效及终止

15.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拾玖份,甲方和乙方联合体单位各执柒份,招标监督部门执壹份。

15.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5.3 合同终止

15.3.1 除合同另有约定者外,自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价款以及其他责任后自动终止。

15.3.2 本合同项下工程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建设计划时,乙方应及时向监理和甲方呈送书面资料;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会商调整。对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确定后提前终止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江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南昌市高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南昌市高新大道地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二标段的投标。各方就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招标范围内全部的设计任务；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江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招标范围内全部的施工、采购任务。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4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盖单位章）：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陈卫



成员单位一（盖单位章）： 中建三局江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胡金洲



成员单位二（盖单位章）：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蒋应红



2025年5月7日



(五) 春光路、湾路、思湾路、科学四路、创新四街、创新六街、
神农路、科学六路、卓越四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合同额：
102797.925193 万元)

1. 合同关键页

三局投资 (2022) 112

GF-2020-0216

**春光路、港湾路、思湾路、科学四路、
创新四街、创新六街、神农路、科学六
路、卓越四街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光谷科学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一（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二（全称）：武汉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春光路、港湾路、思湾路、科学四路、创新四街、创新六街、神农路、科学六路、卓越四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春光路、港湾路、思湾路、科学四路、创新四街、创新六街、神农路、科学六路、卓越四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湖科学城光谷科学岛内。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武新管政务【2022】104号、武新管政务【2022】105号、武新管政务【2022】107号、武新管政务【2022】143号、武新管政务【2022】141号、武新管政务【2022】142号、武新管政务【2022】106号、武新管政务【2022】108号、武新管政务【2022】144号。

4. 工程内容及规模：包括以下单项工程

（1）春光路（科学岛北路—科学岛东路）工程：北起科学岛北路，南至科学岛东路，道路全长约3411m，红线宽30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基础、绿化等工程。

(2) 港湾路（科学岛西路—科学岛东路）工程：西起科学岛西路，东至科学岛东路，道路全长约 2734m，红线宽 30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交通、照明基础、绿化等工程。

(3) 思湾路（科学岛西路—科学岛北路）工程：南起科学岛西路，北至科学岛北路，道路全长约 2851m，红线宽 30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基础、绿化等工程。

(4) 科学四路（港湾路—科学岛北路）工程：南起港湾路，北至科学岛北路，道路全长约 1839m，红线宽 20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基础、绿化等工程。

(5) 创新四街（科学一路—科学岛东路）工程：西起科学一路，东至科学岛东路，道路全长约 2085m，红线宽 20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基础、绿化等工程。

(6) 创新六街（科学一路—科学岛东路）工程：西起科学一路，东至科学岛东路，道路全长约 1696m，红线宽 20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基础、绿化等工程。

(7) 神农路（科学岛南路—未来一路）工程：南起科学岛南路，北至未来一路，道路全长约 2467m，红线宽 15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基础、绿化等工程。

(8) 科学六路（创新六街—科学岛北路）工程：南起创新六街，北至科学岛北路，道路全长约 1537m，红线宽 15-20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基础、绿化等工程。

(9) 卓越四街（科学岛西路—春光路）工程：西起科学岛西路，东至春光路，道路全长约 783m，红线宽 20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基础、绿化等工程。

具体规模和设计内容以最终相关批复和施工图纸为准。

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拾亿贰仟柒佰玖拾柒万玖仟贰佰伍拾壹元玖角叁分（¥1,027,979,251.93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伍拾贰万伍仟捌佰玖拾陆元叁角肆分（¥84,525,896.34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亿肆仟叁佰肆拾伍万叁仟叁佰伍拾伍元伍角玖分（¥943,453,355.59元）。

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陆拾万元（¥13,600,0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769,811.32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叁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12,830,188.68元）。

其中春光路（分项一）设计费 2,773,213.02 元；

港湾路（分项二）设计费 3,280,581.47 元；

思湾路（分项三）设计费 2,378,505.42 元；

科学四路（分项四）设计费 896,452.87 元；

创新四街（分项五）设计费 1,216,875.34 元；

创新六街（分项六）设计费 971,428.57 元；

神农路（分项七）设计费 903,753.14 元；

科学六路（分项八）设计费 677,839.52 元；

卓越四街（分项九）设计费 501,350.67 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暂定为：

人民币（大写）拾亿壹仟肆佰叁拾柒万玖仟贰佰伍拾壹元玖角叁分（¥1,014,379,251.93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柒拾伍万陆仟零捌拾伍元零角贰分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如有);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因发包人股东融资担保措施未到位造成融资资金未到位, 进而导致进度款延期支付而停工或进行工期和各类相关费用的索赔。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湖北省武汉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一执 肆 份, 承包人二执 肆 份。

(本页为春光路、港湾路、思湾路、科学四路、创新四街、创新六街、
神农路、科学六路、卓越四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签章页)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 一：(公章)	承 包 人 二：(公章)
武汉光谷科学岛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 司	武汉市规划设计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发 包 人 开 票 信 息	账 户 名 称：(专 户) 中 建 三 局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账 户 名 称：(专 户) 武 汉 市 规 划 设 计 有 限 公 司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91420100MA4F28WQ75	开 户 行：交 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北 京 阜 外 支 行	开 户 行：交 通 银 行 三 阳 路 支 行
地 址：武 汉 东 湖 高 新 区 高 新 大 道 999 号 武 汉 未 来 科 技 城 龙 山 创 新 园 一 期 B 4 栋 18 楼 478 号 (自 贸 区 武 汉 片 区)	收 款 账 号： 0338 1201 1010 00	收 款 账 号： 4218 6031 8018 0100 3 778 1
电 话：027-87705348		
开 户 银 行：中 国 农 业 发 展 银 行 武 汉 市 东 湖 支 行		
银 行 账 号： 2034 2011 1001 0000 0 135 811		

2. 联合体协议

四、联合体协议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春光路、港湾路、思湾路、科学四路、创新四街、创新六街、神农路、科学六路、卓越四街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第一标段（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相关文件签署工作及项目施工和管理，武汉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3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武汉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2 年 9 月 3 日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

